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3〕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排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环办函〔2013〕261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通报》要求执行，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加强排查后整治力度

(一) 各级环保部门应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按时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并于2013年6月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我厅。

(二) 各级环保部门加强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治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 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监管

(一) 进一步严格和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督促建设单位同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实施和措施，严格试生产和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二)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对存在环境风险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建设项目，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环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明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并要求通过媒介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在项目受理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

(三)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努力把涉风险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环境风险排查长效机制

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中，建立环境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排查，建立台帐，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将风险防范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

附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
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环办函〔2013〕2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印发
